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杭征迁(2014)第33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因实施010600060(2014)0012(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需征收三墩镇厚诚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4.288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政函〔2014〕134号、杭政函〔2010〕13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徐家门港,西至:大港桥村,南至:三墩港,北至:同仁家园。(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开发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二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 (不含林地)	4.288	300	0	0	4.288	1286.4
林地	0	165	0	0	0	0

合计1286.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集体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集体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257.2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543.6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农转非安置人数为135人,农业人员安置实行就地农转非。本次征地农转非人员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3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征地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5124833 监督电话:85027495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
2014年12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杭征迁(2014)第33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因实施010600060(2014)0012(三墩旧城改造及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需征收三墩镇大港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8.1328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政函[2014]134号、杭政函[2010]13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徐家门港,西至:大港桥村,南至:三墩港,北至:同仁家园。(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开发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二级		三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 (不含林地)	8.1152	300	0.0176	255	8.1328	2439.048
林地	0	165	0	165	0	0

合计2439.04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集体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集体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487.96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2927.01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柒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农转非安置人数为113人,农业人员安置实行就地农转非。本次征地农转非人员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13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征地机构组织实施。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5124833 监督电话:85127495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
2014年12月30日

